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5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农房图集使用和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住建局，西塞山区建设局（住保局），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城管局、住保局），新港园区建设局：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五好”农房建设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2023年省、市乡村振兴考核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2023年度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农房图集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本市农村住宅设计质量安全，提升本市农村建筑风貌，保护弘扬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切实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综合素质。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设计农村建房图集**。充分考虑本地农民生产生活习惯，地方特色、质量安全、功能现代、控制建筑体量和建造成本等因素后，结合地方特色，统筹设计图集内容。可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方式，根据建房户个性化需求，对农户采用图集提供优化设计服务。

(二) 推广使用农房建设图集。新建农房应采用标准图集或带设计图审批，由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带头工匠承建，从源头上对农房建设进行管控，提升农房品质。今年年底前，新建农房图集使用率或带图审批要达到70%。

(三) 培育乡村建设工匠和带头工匠队伍。联合人社等部门，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带头工匠培训，逐步实现“一村一匠”。乡村建设工匠是指在乡村建设中使用小型工具、机具及设备，进行农村房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工程修建、改造人员；乡村建设带头工匠是指乡村建设工匠中能组织不同工种的工匠承揽农村建房等小型工程项目、具有丰富实操经验、较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业务骨干。

今年年底前，大冶市、阳新县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人数均要达到150人次以上，西塞山区、开发区·铁山区、新港园区培训人数要达到50人次。带头工匠培训要按“一村一匠”逐步落实。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带头工匠培训结业后，可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结业考核，并由人社部门颁发证书。

(四) 强化工匠管理。要建立带头工匠和一般工匠分类名录。及时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乡村建设工匠”模块中录入乡村工匠基本信息、培训记录、工程业绩，建立从业信息数据库，做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共享。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

价，推动建立农房建造“工匠责任制”。要鼓励带头工匠牵头培育小型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承接农房和小型工程项目建设。各县（市、区）要成立乡村建设工匠协会，强化自我管理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房建设图集推广、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等工作，把农房图集使用工作和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村建设人才队伍、保障农村建房安全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二）强化保障。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纳入经费、人员保障，要建立农房图集推广使用和乡村工匠培训考核机制。强化建房户主和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乡镇政府属地管理和批后监管责任。

（三）压实责任。各县（市、区）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我局将联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地区，将予以通报和约谈。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9日

联系人：尹文涛，联系电话：18772304002，6359032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大冶市 2023 年度农房图集使用和乡村建设 工匠培训会议方案

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17:00

二、会议地点：灵乡镇政府六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2023 年度农房图集使用和乡村建设工匠培
训

四、参会领导及人员：

1. 黄石市、大冶市住建局领导，授课专家；

罗晓燕：黄石市住建局村镇科科长

程 涛：大冶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洪涛：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李洪涛
院长（一级注册建筑师）

2. 灵乡镇、茗山乡政府分管领导；

3. 大冶市住建局村镇股全体人员，灵乡镇和茗山乡城建办全
体工作人员；

4. 灵乡镇和茗山乡各村分管干部、从事建筑行业各工种建筑
工匠 2-3 名。

五、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柯 浩 灵乡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 灵乡镇政府分管领导致辞；

2. 黄石市住建局和大冶市住建局领导讲话；

3. 专家授课；

4. 颁发培训证书。

六、其他事项：

1. 大冶市住建局负责通知黄石住建局和授课专家，培训资料整理和发放等，并通知新闻媒体记者。

2. 灵乡镇政府办公室负责通知灵乡镇参会人员，茗山乡政府办公室负责通知茗山乡参会人员，并安排大巴车负责接送。

3. 灵乡镇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场布置、人员签到等会务工作。

2023年8月28日

在 2023 年度农房图集使用和乡村建设工匠 培训会上的发言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很高兴能借灵乡这块宝地与大家相聚一起。经过认真的筹备,全市 2023 年度农房图集使用和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第一期今天正式开班。这既是我市加快劳务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一件惠民益民的喜事、好事。同时,也标志着我市对农民进行非农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全面启动。在此,我代表大冶市住建局对培训班的开班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学员抽出时间参加培训表示诚挚的欢迎!向为组织这次培训付出努力的灵乡镇和茗山乡有关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大家抓住这次大好机会,认真学习,学有所成,全面掌握建筑领域操作技能、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高就业技能。下面,借这个机会,我就抓好培训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强化农村建房图集推广

2022 年,我局已将广泛征集最终形成集新中式、徽派、简欧、现代建筑 4 种风格 35 套户型的农房住宅建筑设计图集印发至全市各乡镇、行政村,采用扫描“二维码”等方便快捷方式免费提供村民使用,同步加大入户宣传和图集推广力度,共宣传户数约 25000 户,图集使用率达 65%以上。但在实际工作发现受建筑材料、工人工资上涨,建筑成本增加,农户自筹资金负担过高,建房积极性不强,群众参与度不高,

无序建房普遍，导致风格各异，风貌管控难等问题。为落实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部署，推进乡村建筑风貌提升工作，2023年在农房设计图集方面，我市计划一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委托专业设计机构为建房村民免费修改设计图纸、更新完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二是继续加强农村建房图集的宣传和推广，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和属地政府探索推行带方案审批，落实建筑风貌管控，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各乡镇（场）、街道应当将住房建筑风貌管控贯穿农房宅基地审批、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确保新增农房建筑风貌有效管控。一是在村民递交申请过程中，要求村民从我市推广的4种风格35套户型的农房住宅建筑设计图集中选择一套图纸，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具备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设计图纸进行建设，房屋外观风貌严格按照所在村相关规划明确的农房风貌实施并签订协议。严格执行带图申报，村民拒不使用图集或无设计图纸，村（居）民委员会不得向上申报。二是各乡镇（场）、街道在审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房申请时，应将风貌管理规定纳入审批内容，将选定图集和设计图纸作为审查申报材料硬性规定，严格执行带图审批。审查无图集和承诺书或无设计图纸的，一票否决，不予审批。三是农村村民自建房经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乡镇专职管理人员、工程施工专业管理人员、属地村委会监管责任人员，严格落实关键节点和竣工验收到场指导，严格执行按图施工和带图验收，农村自建房村民在建房过程中违反农房风貌管控行为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持续抓好农村工匠技能培训

我局在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中发现农村农民建房不集中，规模小，量不大，利润低，有资质的施工企业不愿意承建，很多农民建房只有请当地个体工匠承建，农村建筑工匠专业技术不精，质量安全意识差，建设靠经验，队伍靠拼凑，安全靠运气，普遍存在抢工期现象，质量安全得不到很好保障。下一步，我市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做好农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第一，加大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力度，不准违反质量安全要求建房。抓紧建立农村住房建设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等制度。农村住房建设施工由具备相应技能的建筑工匠承担，有条件的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鼓励引导建房户与施工承包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施工符合设计图纸、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质量与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指导落实农村住房建设各方的质量安全责任，指导建房户组织竣工验收，杜绝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发生。第二，严格按图施工，农房应由专业施工企业或农村带头工匠承建。强化建房户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质量安全属地管理和批后监管责任，县级住建部门要做好质量安全指导和服务工作，建立随机抽查检查机制。乡镇应配备1名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安全巡查员，建立专干、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相结合的安全巡查制度，严格落实施工放样、基槽验线、施工关键环节、竣工验收“四到场”制度。村委会每周要对新建农房施工进行检查，对存在违反农房质量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制止。



大冶市2023年度农房图集使用和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会



